

证券代码：871634

证券简称：新威凌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277,6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17654 号）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277,65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359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277,65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2]0011360 号）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277,65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2]0012947 号）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277,65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277,65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